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高港区）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高港区）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第三方招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高港区）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第三方招聘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